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21 条,内容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重点领域、建议提案、业务动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网址为: <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157873/index.html>

1. 机构职能公开了机关简介、机构设置、部门领导、人事任免内容。对我局及各科室的职能、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公开,方便市民照单咨询联系,充分保障市民的知情权、监督权。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Weihai City Huancui District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Bureau.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categories lik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Legal Active Disclosure Cont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Institutional Introduction' (listing the bureau's functions and dates), 'Institutional Settings' (listing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their dates), 'Department Leadership' (listing leaders and dates), and 'Personnel Appointment' (listing appointment notices and dat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detailed view of a specific disclosure item, including its reference number, release date, and a table of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电话	0631-5286577	电子邮箱	hczqzcfj@wh.shandong.cn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30		
办公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杏花园18号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2. 政策文件公开了部门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政策解读内容。对我局实施的制度、方案进行了公开,并对实

施的制度、方案进行了文字解读，保障市民能够读的明白、读的透彻，正确的理解制度和方案内容。



3. 规划计划公开了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政府工作报告进展情况、年度计划内容。详细汇报了我局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使市民能够更好的了解我局在精致城市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



4. 财政预决算公开了区直部门预决算、重点项目绩效内容。对我局年度预算和决算，每个项目从开始目标一过程跟踪一项目完成一自评分析的流程报告进行了公开。使市民能够对我局年度预算和决算、项目进行了解并监督。

2021年环卫区数字村居信息采集和软件维护绩效跟踪报告	2021-09-09
2021年采购餐厨垃圾重点跟踪报告	2021-09-07
2021年油烟检测费用绩效重点跟踪报告	2021-09-07
2021年度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费用重点跟踪报告	2021-09-07
2021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奖代补资金重点跟踪报告	2021-09-0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数字村居项目外包服务费）	2021-01-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环保固体替代）	2021-01-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奖代补资金）	2021-01-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户外广告设施）	2021-01-10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9年户外广告设施）	2020-08-27
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奖代补资金目标	2020-02-08
油烟检测费用绩效目标	2020-02-08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奖代补资金）	2019-12-3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19年环卫数字村居采集）	2019-12-19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环保固体废物2018-2019）	2019-04-29

项目编号: 113710020428311151(2021-32736) 发布机构: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信息分类: 重点项目建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2021年环卫区数字村居信息采集和软件维护绩效跟踪报告

时间: 2021/09/09 14:45:44 来源: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次数: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购买环卫区数字村居信息采集和软件维护服务目的是落实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常态管理,提升农村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满意度。

一、项目执行进度

2021年数字村居信息采集服务和软件维护服务正常使用,截至目前,数字村居平台共诉请案件20834件,按期完成率99.48%。

二、资金使用进度

2020年合同总以环卫区数字村居信息采集1537800元,分两年付清,软件维护费每年36000元,2021年全年应付90.1万元,分别是数字村居信息采集服务费865012.5元和软件维护费36000元,现按进度按季进行付款,支付数字村居信息采集服务费三次515067.5元,软件维护费两次18000元,共计533067.5元。

三、存在和发现的问题

村外空地等区域存在采集盲区,需案件深探现象。

四、意见及建议

5. 重点领域公开了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事前和事后公开）。对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图、监督途径、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公开，方便市民查询执法流程及处罚等相关信息并进行监督。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信息公示	2021-09-24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	2021-08-07
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流程图	2021-07-15
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监督途径	2021-01-14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梳理汇总清单	2020-11-01

事前公开

事后公开

2021年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法建设（【2021】0004号）...	2021-12-16
2021年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反建筑施工作业时间（【2021】6...）	2021-12-07
2021年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法建设（【2021】00008号）...	2021-12-02
2021年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反建筑施工作业时间（【2021】7...）	2021-11-30
2021年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反建筑施工作业时间（【2021】7...）	2021-11-17

项目编号: 113710020428311151(2021-34320) 发布机构: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容分类: 事后公开

成文日期: 2021-12-2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有效日期/截止日期: 有效

2021年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违法建设（【2021】0004号）的行政处罚信息

时间: 2021/12/16 17:38:10 来源: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次数: 7

违法建设【2021】0004号	
公开机关: 威海市环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威环罚决拆字第【2021】第0004号
	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被处罚人	自然人: 姓名: 张明程
	企业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在环卫区刘家疃街道上海华府小区16号楼东侧的2处转层违建建筑,其中北侧建筑建于2016年左右,南北长2米,东西长2米;南侧建筑建于2010年左右,南北长15米,东西长6米。
行政处罚的种类	限期拆除

6. 建议提案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内容。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局提出的意见建议的答复进行了公开，使市民能够了解清楚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提高办理工作的透明性。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机构职能(7)
- 政策文件(48)
- 规划计划(26)
- 财政预决算(34)
- 重点领域(345)
- 建议提案(8)
- 人大代表建议(3)
- 政协委员提案(5)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021-07-19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021-07-19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019-06-12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021-07-19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3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019-07-01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6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019-06-17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019-06-17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7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2019-05-28

编号: 11371020482811151/2021-03855 发布机构: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容分类: 政协委员提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关于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时间: 2021/07/19 14:31:42 来源: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次数: 16

答复: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过街天桥下方非机动车停放》的建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是对于设置非机动车停放设备的问题, 经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环翠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沟通, 其表示在开放区或没有设置非机动车停放设备的区域, 且天桥下方区域空间、视线有限, 设置固定设备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二是对于天桥下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问题, 为给市民提供便利, 相关设施在天桥下方适当位置设置了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但有些市民为图方便, 随意停放, 对周边绿化造成了一定影响。对此, 我局已与各相关单位、公安交警部门沟通协调, 发动各网格单元工作人员、道路志愿者和第三方共建单位相结合, 对非机动车停放不规范的行为做好宣传引导进行劝阻。

三是对于天桥下方存在堆放杂物的问题, 经了解, 天桥下方堆放的杂物多为道路保洁员堆放的清扫工具, 现已与环卫部门沟通将该区域存放的物品进行了清理。

四是对于天桥下方存在僵尸自行车的问题, 为有效防止天桥周边秩序混乱, 对于长期停放无人认领的僵尸自行车, 我局将协调相关单位进行迁移、集中停放, 并在天桥下方醒目位置张贴公告, 便于车主认领。

7. 业务动态公开了通知公告和部门工作内容。对我局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的活动等内容进行了公开, 使市民能够了解掌握我局本年度的工作动态并进行监督。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机构职能(7)
- 政策文件(48)
- 规划计划(26)
- 财政预决算(34)
- 重点领域(345)
- 建议提案(8)
- 重要事项(9)
- 政务公开管理(11)
- 行政权力清单(8)

通知公告

区第三巡察组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反馈巡察情况	2022-01-06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08-18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08-18
环翠区夜间经济开放情况	2020-06-15
威海环创(福)单字〔2020〕第90001号送达公告	2020-01-08

部门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项措施做好今冬清雪准备工作	2021-12-27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12-15
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项执法共享单车乱停放	2021-12-14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开展2021年度工作	2021-11-25
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业务培训活动	2021-11-19

编号: 11371020482811151/2021-34456 发布机构: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容分类: 部门工作

成文日期: 2021-12-2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有效生效日期: 有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项措施做好今冬清雪准备工作

时间: 2021/12/27 14:51:08 来源: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次数: 19

一是明确责任, 科学制定绿色清雪方案。根据今年下发的《威海市城市清雪保洁技术规程》、《威海市2021-2022年度城市清雪工作方案》,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科学制定《环翠区清雪保洁操作技术规程》以及2021年清雪工作方案, 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的清雪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了以人为本、以雪为令、安全第一、保护生态的理念,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管理、区域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 在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生产的大前提下, 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 细化了清雪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是强化督导, 细化民生需求考核细则。为切实做好今冬清雪工作, 在确保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的前提下, 减少对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造成的损失, 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往年清雪考核办法进行了调整, 办法中对清雪的考核评价、清扫作业、消杀管理、融雪剂使用、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的保护等方面, 增加了考核指标, 要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区环卫服务中心等部门, 结合自身工作职责, 加大考核力度, 考核成绩纳入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

三是强化保障, 公开招标采购融雪剂。通过政府采购办公室, 向社会公布我区的融雪剂采购计划, 明确融雪剂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要求, 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雪情大小分批采购, 确保全区融雪剂储备充足。

8. 政务公开组织管理公开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内容, 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准确, 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机构职能(7)
- 政策文件(48)
- 规划计划(26)
- 财政预决算(34)
- 重点领域(345)
- 建议提案(8)
- 重要事项(9)
- 业务动态(7)
- 政务公开管理(11)
-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
-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1)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2021-07-02
--------------------	------------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2021-10-22
-----------------------	------------

首页 区政府 新闻 公开 政务 数据 互动 专题 区情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编号: 11371020482811151/2021-05883 发布机构: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内容分类: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成文日期: 2021-10-2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有效生效日期: 有效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时间: 2021/10/22 14:16:17 来源: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浏览次数: 31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机构职能: 负责推进、协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

分管领导: 崔军献 职务: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队长

机构负责人: 张松 职务: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负责人

工作人员: 樊宗耀 职务: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科员

联系电话: 0631-5286577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局在网站上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次，涉及孙家疃街道违法建设方面相关事项，对申请的相关事项已全部按期办理并同意部分公开。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情况为 1:1，均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审核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等，按时按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设立了“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体验区”，开展了政务公开开放日活动，邀请峰泉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和部分居民到我局参观体验。8 月 20 日，我局开设了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公开，并安排专人负责运行与维护，确保将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平台，丰富市民获取信息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公布了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姓名、职务、简历等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同时，积极做好政务信

息的公开和回复，有效地促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运行，确保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二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对业务不熟悉、信息维护不到位等情况。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审核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二是建立完善的交接、培训机制。加强工作人员初任培训及日常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准确度、理解度和掌握

度。三是充分发挥新开设微信公众号的作用，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供交流、互动传播的平台，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关于“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年度，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关于“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度，我局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的更新。

（三）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3件，均按时办结，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主动公开。

（四）关于“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年度，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宣传政府在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中的进展及成效，我局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现场观摩单位办公运行情况，体验办公运行流程和综合执法过程，增进了市民对城管工作全新的认识和了解。

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2日